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 2021 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 号"文件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551,6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5,723,514.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828,085.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328,854,8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854,8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766,873.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087,926.9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间	金额（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551,600.00
减：发行费用	75,723,514.82
2015 年 12 月 3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2,828,085.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305,212.6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5,911,694.94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4,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70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43,802.74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2,351.37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421,757.0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时　间	金额（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总额	328,854,800.00
减：发行费用（已支付部分）	17,766,873.09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1,087,926.9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956,389.7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6,934,713.17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7,912.32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95,806.24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39,362,874.4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370,447.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3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后款项 537,551,600.00 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 222,840,000.00 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164,280,000.00 元转由凯龙楚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31,520,000.00 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523,114,3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 522,828,085.18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 286,214.82 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凯龙楚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肥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凯龙楚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186,4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33,736,49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74,859.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10104001811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68101040018962	123,953.26	
合计			34,421,757.0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40,341,293.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29,782,64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24,246,508.37	
合计			94,370,447.6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凯龙楚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肥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凯龙楚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25 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 2011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651.78	是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990.87		990.87	100.00	2016 年 12 月完成	351.50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		136.76	4.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3.31	100.13			不适用	否
6.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是		3,293.56		3,604.32	109.44	2020 年 10 月	405.35	是	否
7.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12,082.57		13,111.79	108.52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2,311.43	52,282.81		50,591.18			1,408.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本达预期，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受阻，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致。为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 3,442.18 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及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尚待投入，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08.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9.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223.31	3,936.29	22,629.76	80.18	2020 年 10 月	405.35	是	否
2.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48	2,885.4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85.48	31,108.79	3,936.29	22,629.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 9,437.04 万元。募投项目尚待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3,293.56		3,604.32	109.44	2020 年 10 月	405.35	是	否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82.57		13,111.79	108.52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82.57		16,716.1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8,173.0334 万股的 4.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注册资本	38,173.0334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12 年 09 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271750145D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9,811.06	441,107.45	381,0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1,958.64	171,305.94	151,069.16
营业收入（万元）	201,094.12	189,137.19	186,5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4.26	4,997.55	8,1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49.20	3,118.27	7,2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51.01	28,136.44	23,606.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54	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1.06	24.0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邵兴祥	董事长
2	罗时华	副董事长
3	陈永涛	董事
4	卢卫东	董事
5	文正良	董事
6	刘哲	董事
7	邵峰	董事
8	刘捷	独立董事
9	娄爱东	独立董事
10	乔枫革	独立董事
11	王晓清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黄赫平	监事会主席
2	王红梅	监事
3	王玉红	监事
4	祝玉	监事
5	邵美荣	职工监事
6	欧阳茴	职工监事
7	袁瑞杰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罗时华	总经理
2	邵峰	常务副总经理
3	李颂华	副总经理
4	滕鸿	副总经理
5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韩学军	副总经理
7	李家兵	副总经理
8	刘哲	副总经理
9	卢卫东	副总经理
10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1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2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 [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8,173.0334 万股的 4.29%。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含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445 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 10.98%。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已经参与其他任何公司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	1.83%	0.08%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李颂华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1.22%	0.05%
韩学军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李家兵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滕鸿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朱德强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1.22%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 人）		230	14.06%	0.602%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434 人）		1,406	85.94%	3.683%
合计（445 人）		1,636	100.00%	4.2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